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386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聖峯
被　上訴人　臺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博文
被　上訴人　鄭家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8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第442 條第2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經本院裁定限期命其於5 日內補正，上訴人業於108年9月9日收受該裁定正本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1 紙及答詢表3 紙附卷為憑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2 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佳寧